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05號

原告 王义航

被告 王茂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5年12月31日、86年2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25萬元，共計55萬元，並分別簽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交付原告作為借款擔保，兩造未約定還款期限，原告俱已將上開借款交付被告。詎上開支票屆期提示後均遭退票，被告迄今未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478條規

01 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02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  
03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  
04 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  
05 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  
06 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判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08 紙、花蓮縣票據交換所存款不足退票單、本院113年度司促  
09 字第6325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影本等件在卷  
10 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第77至8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2 或說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兩造間之借  
14 款未約定清償期，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  
15 3年度司促字第6325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而前開支付命令  
16 送達日為113年5月23日（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已生  
17 催告效力，則原告於113年7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時已逾1個  
18 月以上之相當期限，被告自應負返還借款之義務。從而，原  
19 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萬元，即屬  
20 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2 5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5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  
27 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原住民法庭 法官 陳威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文芳

06 附表：

07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1	王茂蓉	花蓮縣花蓮市第一信用	85年12月31日	660791	30萬元
2		合作社	86年2月25日	662249	25萬元